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雯玲  
聯絡電話：02-77366706

受文者：慈濟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會(三)字第09701808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講習訓練改進方案第5點修訂版97092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5點修正規定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為因應部分機關學校於辦理國際性會議或研討會時接待外賓之實際需求，於前開方案第5點第1項第2款第3目，增列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外賓之每日住宿費編列上限為四千元，至外賓之每日膳費與本國參加人員之膳費及住宿費仍維持現行編列標準。又各機關學校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本部會計處一、二、三、四科（均含附件）

97/09/24  
08:02:35